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曉青
電話：(02)77366737
電子信箱：ak909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066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3點、第3點附件之pdf檔

(A09000000E_1142600664B_senddoc7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2600664B_send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06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培育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師資，新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，供師培大學據以規劃課程。

(二)因應特殊教育法第49條施行，配合112年10月19日修正之本基準，據以補充修正表5-1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職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，於素養2「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」之課程核心內容新增「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」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>.)

總收文 114.03.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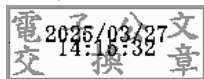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3386

law.moe.gov.tw) 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
藝術教育司黃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737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